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2 号楼 4 楼

电话：0571-87910502 传真：0571-86813746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2
五、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1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约定	22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2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十、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十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十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十三、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31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2
十五、结论性意见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金丹良、金周平
公众公司、公司、宇创世纪、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宜宾互鼎	指	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产通	指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金丹良与金周平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100.0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金丹良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转让方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宇创世纪 19,000,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购人与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购人与张万强、高炽清、桂文鹏、签署的《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丹良、金周平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丹良、金周平的委托，担任金丹良、金周平收购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金丹良、金周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丹良，男，中国国籍，汉族，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周平，男，中国国籍，汉族，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嵊州市甘霖镇周平家庭农场；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绍兴盛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征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订协议和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的能力。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农业经营，杭州盛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金丹良、金周平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新三板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盛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丹良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饶市金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	金丹良持股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B2-20120032号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技术开发	金丹良持股19%
4	嵊州市甘霖镇周平家庭农场	-	水果的种植、销售；长毛兔、种兔的养殖、销售。	水果种植及兔子养殖	金周平作为个体经营者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收购人已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开立的为股转一类合格者投资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个人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情况

两名收购人基于此次收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1）收购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在收购目标公司的以下相关事项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收购价款、收购时间和收购方式、在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剥离、税费承担、董监高离职、重新指派董监高等事项的处理方式。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收购过程中，在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文件、与交易对方确认任何收购事项内处理方式、采取任何收购行为、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或行使表决权之前须进行内部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收购控制权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最终按照金丹良的意见为准。

（2）收购完成后公司治理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协议各方自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各方应当在决定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意见一致的表决；各方应当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

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进行内部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最终按照金丹良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 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转让方张万强、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或财产份额，其转让股份或财产份额的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2022年12月7日，宜宾互鼎已经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金丹良、金周平收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宇创世纪全部股份。其转让宇创世纪股份的行为已经履行决议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授权。

2022年12月11日，福州海产通已经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丹良、金周

平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宇创世纪全部股份。其转让宇创世纪股份的行为已经履行决议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授权。

2023年1月17日，收购人与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收购拟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金丹良、金周平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宇创世纪 19,000,000 股股份，占宇创世纪总股本的 100.00%，其中金丹良受让 15,200,000 股股份，占宇创世纪总股本的 80%，金周平受让 3,800,000 股股份，占宇创世纪总股本的 20%，收购完成后，金丹良成为宇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金丹良、金周平未持有宇创世纪的股份。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9,500,000 股、4,000,000 股、2,364,900 股、1,500,000 股、1,125,000 股、500,000 股、10,100 股股份，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00%、21.0526%、12.4468%、7.8947%、5.9211%、2.6316%、0.0532%。张万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持有公众公司 15,2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0.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金周平持有公众公司 3,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00%。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购方金丹良、金周平（以下称“甲方”）与转让方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相关协议，就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程序、收购价款及款项支付、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金丹良

甲方 2：金周平

乙方 1：张万强

乙方 2：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3：梁耀杰

乙方 4：刘丽芬

乙方 5：高炽清

乙方 6：桂文鹏

乙方 7：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甲方 1 及甲方 2 合称“甲方”，乙方 1 及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转让股份及转让方式

1.1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及乙方 7 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 9,500,000 股、4,000,000 股、2,364,900 股、1,500,000 股、1,125,000 股、500,000 股及 10,100 股（合计包括无限售股 10,656,250 股，以及限售股 8,343,75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

1.2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其中甲方 1 同意受让 15,200,000 股股份，占标的股份的 80%，甲方 2 同意受让乙方 3,800,000 股股份，占标的股份的 20%。各自受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流通股（股）	限售股（股）	合计（股）
金丹良	张万强	1,425,000	4,275,000	15,200,000
	宜宾互鼎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	
	梁耀杰	2,364,900	-	
	刘丽芬	1,500,000	-	
	高炽清	281,250	843,750	
	桂文鹏	125,000	375,000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0	-	
金周平	张万强	950,000	2,850,000	3,800,000
	合计	10,656,250	8,343,750	19,000,000

1.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总额

2.1 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合计 190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

2.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应相应调整，但转让款总额维持不变。

第三条 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3.1 价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2 第一笔款项支付及无限售股交割

3.2.1 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后且取得股转公司就本次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无限售股份 10,656,25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在无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向乙方合计支付转让比例所对应的第一笔转让款。

3.2.2 在无限售股交易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间约定为一年，作为其履行远期交割义务的担保。

3.3 第二笔转让款及限售股交割

乙方应在全部无限售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7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剩余 8,343,750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及转让申请。在乙方的限售股份全部可以流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限售股份 8,343,75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在全部剩余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向乙方合计支付转让比例所对应的第二笔转让款。

第四条 表决权委托

4.1 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将其持有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10,656,25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 8,343,750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4.2 表决权委托所涉及内容以各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第五条 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应保持标的公司在人员安排、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支持标的公司在管理层领导下按预定发展规划管理运作，

不得随意干涉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税费承担

6.1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代扣代缴义务。

6.2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在取得完税证明文件后交付一份给甲方。

6.3 乙方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缴税义务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陈述及保证

7.1 甲方及乙方分别向对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1) 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

(3) 若一方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发生任何事项，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1) 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权利限制外，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乙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3) 乙方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拥有，未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5)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其客户、供应商等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均系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其已经开展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证照及许可，且该等证照及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因本协议生效前在工商、税务、环保、工程建设、信息披露、证券市场等方面的行为造成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被行政处罚或受到调查的，或已在本协议生效前被行政处罚但未予披露的，如因此导致标的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自甲方或标的公司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向标的公司补偿，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8.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妥善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8.2 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外，乙方应保证自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不进行下述事项：

(1) 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 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法律文件；

(3) 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所持下属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标的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或者在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 标的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

(6) 对外担保,包括标的公司向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担保除外;

(7) 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8) 其他可能对甲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事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违反陈述、保证、承诺、责任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10.2 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务的,除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外,应自逾期之日起以股份转让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10.3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及乙方 7 就其于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履行或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4 收购报告书披露以后，标的公司启动迁址程序，乙方负责标的公司迁出北京市所需的手续，甲方负责标的公司迁入杭州市所需的手续。因标的公司迁址所涉及部门多，审批时间长。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因非甲乙双方方面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迁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有已经履行的部分内容，甲方退回乙方已转让标的公司股份，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还原到交易前的状态。若甲方书面同意豁免本迁址事项继续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后续不得以标的公司迁址事项无法达成的原因要求解除本协议。

11.5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自动解除：

11.5.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如因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11.5.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因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乙方 1、乙方 5 和乙方 6 持有的 8,343,750 股限售股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

本协议自动解除后，甲方应将乙方已经交割的股份返还乙方；乙方应将已经收到的甲方支付的转让款本金及利息返还甲方，利息（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之日）按年利率 3.65% 计算。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金丹良、金周平（以下称“受托方”）与转让方张万强、高炽清、桂文鹏（以下称“委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

将持有的全部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自愿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方（甲方1）：金丹良

受托方（甲方2）：金周平

委托方1（乙方1）：张万强

委托方2（乙方2）：高炽清

委托方3（乙方3）：桂文鹏

本协议项下，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1及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及其它股东将其持有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10,656,250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343,750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各自委托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受托方	委托方	限售股（股）	合计（股）
金丹良	张万强	4,275,000	5,493,750
	高炽清	843,750	
	桂文鹏	375,000	
金周平	张万强	2,850,000	2,850,000
合计		8,343,750	8,343,750

1.2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及其它股东将其持有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10,656,250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两年，直至限售股（8,343,750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除非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或甲方出现严重违反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内容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第四条 表决权行使

4.1 乙方将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4.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3 甲方在行使上述表决权期间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的重大过错导致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股份转让

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且乙方及其它股东将其持有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10,656,25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6.3 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收购人和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其中 10,656,25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343,750 股为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份过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 元/股，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00,000.00 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上述收购款项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声明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受让公众公司股东所转让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约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且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说明。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将成为宇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宇创世纪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报告书》披露后，收购人将适时增加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及运营业务，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报告书》披露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控制权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报告书》披露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公众公司造成如下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张万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0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持有公众公司 15,200,000 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80.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宇创世纪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宇创世纪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

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宇创世纪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宇创世纪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股东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已经如实披露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十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

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3.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宇创世纪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宇创世纪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宇创世纪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股东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宇创世纪，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

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宇创世纪的股东，在宇创世纪新三板挂牌期间，本人持有的宇创世纪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7.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8. 过渡期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宇创世纪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宇创世纪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宇创世纪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宇创世纪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宇创世纪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宇创世纪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宇创世纪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3381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建、俞琦超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2 幢 401 室

电话：0571-87910502

经办律师：唐云、龚晓莹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烨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18 楼

电话：020-83655085

经办律师：陈敏怡、黄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宇创世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方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收购拟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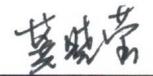


卢楠

经办律师：



唐云



龚晓莹